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20〕27号



关于刘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东直组〔2020〕106号文，现将刘丰同志职务任免事项通知如下：

刘 丰 任市司法局机关党委委员、专职副书记，免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二级主任科员职务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
2020年9月2日



东莞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